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5,033	25,568
銷售成本		-	(6,510)
毛利		15,033	19,058
其他收入		3,239	22,551
分銷成本		(905)	(3,401)
行政費用		(33,471)	(56,927)
融資成本		(33,607)	(111,2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10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4,2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1,483)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294	7,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06)	1,63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950	93,92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72,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067	-
稅前虧損		(14,806)	(57,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340)	27,143
期內虧損	5	(16,146)	(29,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146)	(29,868)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9) 仙	(0.16) 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146)</u>	<u>(29,868)</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929	(41,066)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	<u>4,91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u>38,844</u>	<u>(41,066)</u>
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u><b>22,698</b></u>	<u><b>(70,93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u><b>22,698</b></u>	<u><b>(70,934)</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2,179
投資物業		655,000	605,000
商譽		725,330	725,330
無形資產		333,653	342,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700
開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264,552	253,006
其他存款		248	248
		<u>1,980,372</u>	<u>1,992,25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1,490	36,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991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13,973	192,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93,339	65,577
		<u>478,793</u>	<u>294,3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6,632	267,218
貸款－即期部份		9,972	29,806
稅項負債		4,945	3,38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730	69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
可轉換票據		-	152,563
衍生金融負債		42,100	11,289
		<u>455,379</u>	<u>464,325</u>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b>		<u>23,414</u>	<u>(169,9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03,786</u>	<u>1,822,2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4,752	944,752
儲備	<u>663,349</u>	<u>640,651</u>
<b>權益總額</b>	<u>1,608,101</u>	<u>1,585,403</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 非即期部份	68,886	68,225
遞延稅項負債	105,790	104,043
可轉換票據	<u>221,009</u>	<u>64,595</u>
	<u>395,685</u>	<u>236,863</u>
	<u><b>2,003,786</b></u>	<u><b>1,822,266</b></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 / 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物業租賃	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貨品貿易	經營超級市場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 3. 分類資料 (續)

期內，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貨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5,033	-	-	-	-	15,033
分類溢利 (虧損)	1,343	(8,093)	-	-	-	(6,750)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2,690)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38,241
融資成本						(33,607)
稅前虧損						<u>(14,8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融 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千港元	貨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339	13,529	-	3,700	25,568
分類溢利 (虧損)	700	(104,574)	(2,398)	(13,336)	(119,608)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23,847)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197,732
融資成本					(111,288)
稅前虧損					<u>(57,011)</u>

### 3.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金融服務	1,362,749	1,157,522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	365
物業開發	<u>976,074</u>	<u>863,967</u>
分類資產總額	2,338,823	2,021,8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0,342</u>	<u>264,737</u>
綜合資產總額	<u><b>2,459,165</b></u>	<u><b>2,286,591</b></u>
<b>分類負債</b>		
金融服務	222,344	198,026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	12,466
物業開發	<u>143,453</u>	<u>30,115</u>
分類負債總額	365,797	240,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85,267</u>	<u>460,581</u>
綜合負債總額	<u><b>851,064</b></u>	<u><b>701,188</b></u>

### 4.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減估計可動用稅務虧損按16.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5	196
遞延稅項	<u>(435)</u>	<u>(27,339)</u>
	<u><b>1,340</b></u>	<u><b>(27,143)</b></u>

##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141	9,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	7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470</u>	<u>9,923</u>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u>1,352</u>	<u>785</u>

##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6,146)</u>	<u>(29,86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895,052	18,559,469
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4,837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95,052</u>	<u>18,584,30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28,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75,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8,788	24,375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總計	<b>28,788</b>	<b>24,375</b>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約221,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351,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21,878	197,351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b>221,878</b>	<b>197,351</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以及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15,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9,000港元）。

由於位於佛山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在發展中，因此未能錄得營業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從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13,529,000港元。

另外，由於從事貨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6,146,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9,868,000港元相比，下降約46%。虧損縮減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減少。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回顧期內，平安證券憑藉其在業內的專業經驗和強大的網絡，在配售和包銷均取得良好的表現。在回顧期內，平安證券亦積極參與企業上市之相關交易，收入增長了80%至15,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9,000港元）。

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現正開發成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0萬平方米，包括商店、辦公室、酒店和服務式公寓的項目。部份服務式公寓的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中期展開。這發展項目將分階段完成。

關於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了本金總額二億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新可轉換債券」）。新可轉換債券所得收益中的169,528,000港元用以贖回本公司早前印發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舊可轉換債券（「舊可轉換債券」）及其相關利息，餘額將分配予平安證券作為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啟動將為香港股市帶來大好良機。近幾個月來，市場情緒日漸升溫，恆生指數飆升至近期高點，香港的企業上市市場亦蓬勃發展。我們有信心，我們作為企業上市相關交易的專家，我們的經紀業務將在這趨勢中受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盈利

於回顧期內，平安證券錄得15,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9,000港元）的收益，此等收益包含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

由於位於佛山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在開發中，因此未能錄得營業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從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13,529,000港元。

另外，由於從事貨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

期內，位於佛山市之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4,2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22,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93,921,000港元及72,716,000港元）。

期內，行政費用減少23,456,000港元或41%至33,47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期內，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融資成本減少77,68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57,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解除兩份本金總額為82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數份協議以出售數家附屬公司，並錄得12,067,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78,793,000港元及455,3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押記或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及日後收益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67,521,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鑑於目前人民幣匯價波動，本集團將會就此管理匯率風險，在適當時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0名），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國內員工則受社保基金保障。

##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指引及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沒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地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被免職或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董安生博士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沒有參加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gansecgp.com>) 上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  
**Nijssen Victoria**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 Nijssen Victoria 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